

##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197,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5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2,476,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0,928,500 元，转增 20,619,000 股。详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247.6 万元变更为 10,309.5 万元，股份总数由 8,247.6 万股变更为 10,309.5 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97,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放军、刘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